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经济法规汇编

第七集

COLLEC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FOREIGN ECONOMIC AFFAIRS
VOLUME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条法局编

The Department of Treaties and Law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912.2909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法规汇编(第七集)

中国对外经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经济法规汇编**

第七集

**COLLEC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FOREIGN
ECONOMIC AFFAIRS**

VOLUME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条法局编

**The Department of Treaties and Law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法规汇编

第七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条法局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二二〇七工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4.625印张 108,000字

1990年6月第一版 1990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8000册

ISBN 7-80004-186-7/D·7

定价:2.20元

目 录

1.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	(1)
2. 关于中国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的管理规定	(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施行细 则	(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15)
5. 金融机构代客户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管理 规定	(2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境 货物管理规定	(28)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保税工厂管理 办法	(32)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 管理办法	(34)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澳大利亚政府相互鼓励 和保护投资协定	(37)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	(47)

CONTENTS

1.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for Statistics and Supervision of External Debt (53)
2.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s for the Issue of Bonds Abroad by Institutions within China
..... (58)
3. Detailed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Technology Import Contrac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3)
4. Detailed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4)
5. Regulations for Administration of Buy and Sale of Spot and Forward Foreign Exchange by Financial Institutes on Clients' Behalf (94)
6. Administrative Rules of the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Goods Entering and Leaving the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s (99)
7. Administrative Rules of the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the Bonded Factory of Processing Trade (106)
8. Administrative Rules of the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the

Bonded Warehouse and Goods	(111)
9.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 ment of Australia on the Reciprocal Encourage- ment and Protection of Investments	(117)
10.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 ment of the Polish People's Republic on the Re- ciprocal Encouragement and Protection of In- vestments	(134)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

1987年6月17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8月2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第一条 为了准确、及时、全面地集中全国的外债信息,有效地控制对外借款规模,提高利用国外资金的效益,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对外债实行登记管理制度。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建立和健全全国外债统计监测系统,对外公布外债数字。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外债是指中国境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金融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以下统称借款单位)对中国境外的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金融机构、企业或者其他机构用外国货币承担的具有契约性偿还义务的全部债务,包括:

- (一)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 (二)外国政府贷款;
- (三)外国银行和金融机构贷款;
- (四)买方信贷;
- (五)外国企业贷款;
- (六)发行外币债券;
- (七)国际金融租赁;
- (八)延期付款;
- (九)补偿贸易中直接以现汇偿还的债务;
- (十)其他形式的对外债务。

借款单位向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外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借入的外汇资金视同外债。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外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向外借入的外汇资金不视为外债。

第四条 外债登记分为逐笔登记和定期登记。

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制定和签发《外债登记证》。

第五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对外借款,借款单位应当在正式签订借款合同后 15 天内,持借款合同副本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并领取逐笔登记的《外债登记证》。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中国银行或者经批准的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的对外借款,借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领取定期登记的《外债登记证》。上述登记,不包括转贷款。

除上述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借款单位应当在正式签度借款合同后 15 天内,持对外借款批件和借款合同副本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并领取逐笔登记的《外债登记证》。

第六条 借款单位调入国外借款时,凭《外债登记证》在中国银行或者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开立外债专用现汇帐户。经批准将借款存放境外的借款单位以及其他非调入形式的外债的借款单位,凭《外债登记证》在银行开立还本付息外债专用现汇帐户。

对于未按规定领取《外债登记证》的借款单位,银行不得为其开立外债专用现汇帐户或者还本付息外债专用现汇帐户,其本息不准汇出境外。

第七条 实行逐笔登记的借款单位还本付息时,开户银行应当凭借款单位提供的外汇管理局的核准证件和《外债登记证》,通过外债专用现汇帐户或者还本付息外债专用现汇帐户办理收付。借款单位应当按照银行的收

付凭证,将收付款项记入《外债变动反馈表》并将该表的副本报送签发《外债登记证》的外汇管理局。

实行定期登记的借款单位,应当按月向发证的外汇管理局报送其外债的签约、提款、使用和还本付息等情况。

经批准将借款存放境外的借款单位,应当定期向原批准的外汇管理局报送其存款的变动情况。

第八条 借款单位全部偿清《外债登记证》所载明的外债后,银行应即注销其外债专用现汇帐户或者还本付息外债专用现汇帐户,借款单位应当在 15 天内向发证的外汇管理局缴销《外债登记证》。

第九条 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可根据情节处以最高不超过所涉及外债金额 3% 的罚款:

- (一)故意不办理或者拖延办理外债登记手续的;
- (二)拒绝向外汇管理局报送或者隐瞒、虚报《外债变动反馈表》,或者并无特殊原因屡次迟报的;
- (三)伪造、涂改《外债登记证》的;
- (四)擅自开立、保留外债专用现汇帐户或者还本付息外债专用现汇帐户的。

当事人对外汇管理局的外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外汇管理局提出申诉。

第十条 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规定发布时,已借外债尚未清偿完毕的借款单位,应当在本规定发布后 30 天内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办理外债登记手续。

关于中国境内机构在 境外发行债券的管理规定

1987年9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一、为了更好地利用外资,支持国民经济建设,确保有计划地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筹资,合理地安排使用借入的资金,加强对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的管理,特制订本规定。

二、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以下简称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必须遵守本规定。

三、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为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的审批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以下简称管汇部门),为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的管理机关,负责审查、协调和监督债券的发行及所筹资金的使用和偿还的管理。

四、境内机构需在境外发行债券,应以书面形式向当地管汇部门申请,并根据本规定第六、七、八条提交有关文件和资料,经当地管汇部门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核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五、境内机构申请在境外发行债券时,应向管汇部门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1. 发行单位最近连续三年内的业务、财务及外汇收支情况的报告;
2. 发行债券的市场、方式、金额、币种、期限、利率和

各项费用等情况；

3. 主干事和主受托银行的情况；

4. 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的管理办法和对汇率、利率风险的管理措施；

5. 发行单位偿还债券本息的安排。

六、对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申请时，还应提供下列资料：

1. 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纳入国家或地方计划的证明文件；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配套人民币资金和物资的证明文件；

4. 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的使用计划。

七、对发行债券所筹资金转贷给国内企业的，申请时，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国内企业的业务、财务经营状况和外汇收支情况；

2. 国内企业借款的用途和配套人民币及物资的情况；

3. 国内企业的借入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纳入国家或地方计划的证明文件；

4. 国内企业借入资金的使用和偿还安排；

5. 国内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6. 发行单位与借款单位签订的贷款合同。

八、对受国内机构委托发行债券的，申请时应分别由受托机构及当地管汇部门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由受托机构提交委托机构与受托机构签订的发债协议书；

2. 由受托机构根据本规定的要求提交有关文件和资料；

3. 委托机构和受托机构所在地的管汇部门，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分别提出委托和受托发行境

外债券的审查报告。

九、首次在境外发行债券的机构,如需要申请评级,须向管汇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附评级机构名称,用于评级的材料及评级程序等有关情况和资料,经批准后方可对外提出评级申请。评级后,发行机构应在三日内向管汇部门报告评级结果。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将根据评级情况,决定是否批准其发行债券。对于再次需要评级的机构,如其评级结果同前次不同的,应在三日内向管汇部门报告其评级结果及原因。

十、对发行机构本身业务经营需要发行债券的,所筹资金必须按批准的用途使用,债券本息的偿还自行负责。

十一、对受地方政府委托发行债券的,所筹资金应用于地方政府安排的项目,债券本息的偿还纳入地方外汇支出计划,由地方政府负责偿还。

十二、对受国家委托发行债券的,所筹资金由国家安排使用,债券本息的偿还纳入国家外汇支出计划,由国家负责偿还。

十三、债券发行单位应在发行债券的当天,将发行情况报告管汇部门,在发行后二十天内将发行债券的有关文件(包括发债说明书等)和资料报管汇部门备案。

十四、债券发行后,要在债券发行地以外的金融市场上市,须事先报管汇部门备案。对债券上市后的价格变化情况,应随时向管汇部门报告。

十五、债券发行单位,在债券发行后,必须根据管汇部门的要求,按季报送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和贷款项目的经营情况以及资金的偿还情况,如果需要改变资金用途,必须事先取得管汇部门的同意。

十六、管汇部门有权检查债券发行单位的资金使用和偿还情况,债券发行单位必须予以配合,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十七、凡违反本规定的,管汇部门将视其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罚款和取消其发行债券资格的处罚。

十八、本规定的解释权属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 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1987年12月30日国务院批准

1988年1月20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受方和供方签订的下列技术引进合同,不论供方国别和地区、受方资金来源和偿付方式,均应当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向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一)工业产权的转让或者许可合同。工业产权的转让或者许可合同是指涉及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权以及商标权的转让或者许可的合同(仅涉及商标权转让的合同除外);

(二)专有技术许可合同。专有技术许可合同是指提供或者传授未公开过、未取得工业产权法律保护的制造某种产品或者应用某项工艺以及产品设计、工艺流程、配方、质量控制和管理等方面的技术知识的合同;

(三)技术服务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供方利用其技术为受方提供服务或者咨询以达到特定目标的合同,包括受方委托供方或者与供方合作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或者工程设计的合同,雇用外国地质勘探队或者工程队提供技术服务的合同,委托供方就企业技术改造、生产工艺或者产品设计的改进和质量控制、企业管理提供服务或者咨询的合同等(聘请外国人在中国企业任职的合同

除外);

(四)含工业产权的转让或者许可、专有技术许可或者技术服务任何一项内容的合作生产合同和合作设计合同;

(五)含工业产权的转让或者许可、专有技术许可或者技术服务任何一项内容的成套设备、生产线、关键设备进口合同;

(六)审批机关认为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其他技术引进合同。

第三条 没有对外技术引进经营权的公司、企业、团体或者个人引进技术时,应当委托具有对外技术引进经营权的公司、企业对外签订技术引进合同,并出具委托书。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从供方获得技术所签订的技术引进合同,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以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作为投资的,按照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和规定办理。

第五条 技术引进合同的重批机关是对外经济贸易部(以下简称经贸部)和经贸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和计划单列省辖市的对外经济贸易厅、委、局及其他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授权审批机关)。

第六条 技术引进合同,按照下列规定分级审批:

(一)由国务院各部、委和各直属机构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其技术引进合同由经贸部审批;

(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和计划单列省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主管机关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其技术引进合同由同级授权审批

机关审批；如果该项技术引进合同系委托跨地区的其他公司对外签订的，在征得委托方所在地的授权审批机关同意后，可以由签约地的授权审批机关审批。合同批准后，签约地的授权审批机关应当将合同批准证书复印件送委托方所在地的授权审批机关备案。但是，跨地区委托设在北京的公司（不包括北京市属公司）对外签订的技术引进合同，由经贸部审批；

（三）外商投资企业从供方获得技术所签订的技术引进合同，属于国务院各部、委和各直属机构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由经贸部审批；其他的分别由授权审批机关审批。

第七条 技术引进合同应当订明下列事项：

- （一）合同名称；
- （二）引进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 （三）引进技术达标考核检验的标准、期限、措施及风险责任的承担；
- （四）引进技术的保密义务，改进技术的归属和分享；
- （五）价款或者报酬总价和各分项价格，以及支付方式；
- （六）违约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式；
-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 （八）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附件资料，可根据当事人的协议作为技术引进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涉及在中国取得专利权或者商标权的转让或者许可的技术引进合同，应当写明有关专利号或者专利申请号、商标注册号和附具商标式样。属于专利权转让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向专利局备案；属于商标许可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向商标局备案。

第九条 供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或者文件资料

完整、准确、有效,能够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目标。技术文件交付的时间应当符合受方工程的计划进度要求。

第十条 受方需要供方提供引进技术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或者设备的,其价格不得高于国际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

第十一条 供方应当保证自己是所提供技术的合法拥有者,或者保证自己有权转让或者许可该项技术。受方使用转让或者许可的技术生产或者销售产品如被第三方指控侵权,应当由供方负责应诉;如被第三方指控的侵权成立,受方的经济损失由供方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改进技术的所有权,包括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改进方。在受方向供方提供改进技术时,其条件应当与供方向受方提供改进技术的条件相同。

第十三条 对供方提供或者传授的专有技术和有关技术资料,受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期限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一般不得超过合同有效期限;因特殊情况需要超过合同有效期的,应当在合同中订明,并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时申明理由。

在受方承担保密义务期限内,由于非受方原因技术被公开,受方承担的保密义务即行终止。合同规定供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向受方提供其发展和改进技术的,受方可以在合同期满后继续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供方提供该项技术之日起计算,但该期限不得超过原合同规定的期限。

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机关批准,合同中不得含有限制受方利用引进技术生产的产品出口的条款。但属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

- (一)供方已签订独占许可合同的国家和地区;
- (二)供方已签订独家代理合同的国家和地区。

第十五条 未经审批机关批准,合同中不得规定禁